

附件：

奇台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2017年部门预算及三公
经费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奇台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7年奇台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奇台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奇台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奇台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年奇台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奇台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2017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奇台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2017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奇台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2017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奇台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奇台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奇台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奇台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2017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奇台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奇台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奇台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 1、负责筹集管理建设资金，落实所需外部配套条件，做好各项前期工作，对工程建设进行全过程管理。
- 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审查或审定工程设计、概算、集资计划和用款计划。
- 3、负责组织工程设计、监理、设备采购和施工的招标工作，审定招标方案。对招标单位的资质进行全面审查，综合评选，择优选择中标单位，监督，管理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
- 4、审定项目年度投资和建设计划；审定项目财务预算、决算；按合同规定审定归还贷款和其它债务。
- 5、组织各项目验收和办理竣工决算。
- 6、建立建设情况报告制度，定期向水利建设主管部门汇报项目建设情况。
- 7、完成县委、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奇台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为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2个处室，分别是：财务室、工程室。

奇台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单位编制数6名，实有人数5人，其中：在职5人，增加或减少0人；退休0人，增加或减少0人；离休0人，增加或减少0人。

第二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奇台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56.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56.90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安全支出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3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5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40.97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2
		222 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56.90	小 计	56.90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56.90	支 出 合 计	56.90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填报部门：奇台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类	款	项										
210	05	02	事业单位医疗	3.58	3.58							
213	03	01	行政运行	40.97	40.9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52	5.5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3	6.83							
			合计	56.90	56.90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奇台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05	02	事业单位医疗	3.58	3.58	
213	03	01	行政运行	40.97	40.9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52	5.5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6.83	6.83	
			合计	56.90	56.9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奇台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56.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56.90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8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5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40.97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2	
		222 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小 计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56.90	支 出 总 计		56.90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奇台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05	02	事业单位医疗	3.58	3.58	
213	03	01	行政运行	40.97	40.9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52	5.5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6.83	6.83	
			合计	56.90	56.90	

表七：

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奇台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建)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建)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奇台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0		0	0	0	0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奇台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0	0	0
			合计	0	0	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第三部分 奇台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奇台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奇台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2017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奇台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2017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113.8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56.90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险基金支出6.83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58万元、农林水支40.97万元出、住房保障支出5.52万元。

二、关于奇台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2017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奇台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2017年部门收入预算56.9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56.90万元，占100%，比上年减少0.1万元，主要原因是一人年末调出，工资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奇台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2017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奇台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2017年支出预算56.9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6.90万元，占100%，比上年减少0.1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减少。

项目支出0万元。

四、关于奇台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

况的总体说明

201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13.8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3万元。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58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支出3.58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5.52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5.52万元。

农林牧水支出 40.97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16.48万元，津贴补贴22.6万元，奖金1.24万元。

五、关于奇台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奇台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56.9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0.1万元，减少0.01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行政运行40.97万元，占72%。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6.83万元，占12%。
3. 事业单位医疗3.58万元，占6.29%。
4. 住房公积金5.52万元，占9.70%。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例：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7年预算数为56.9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0.1万元，减少0.1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支出2017年预算数为6.83万元，比上年执行数10.80万元，减少3.9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社保基数调整。

3、住房公积金2017年预算数为5.52万元，比上年执行数5万元，减少0.52万元，人员减少。

六、关于奇台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奇台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6.9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6.9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6.48万元、津贴补贴22.60万元、奖金1.2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8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75万元、住房公积金5.52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46万元。

七、关于奇台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2017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本单位未安排项目支出。

八、关于奇台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奇台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九、关于奇台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奇台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2017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7年，奇台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本级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没有安排机关运行费用。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奇台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部门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2017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底，奇台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部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0平方米，价值0万元。

2. 车辆0辆，价值0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价值

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万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0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1.01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0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17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万元），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 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

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